

SEASON

p a c i f i c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2017/2018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摘要	7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公司網址

www.seasonpacific.com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翟家偉先生
于秀陽先生(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樂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
蔡湘先生
陸萱凌女士
林猷麟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
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翟家偉先生，CPA

授權代表

張雷先生
翟家偉先生

監察主任

張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家樂先生(主席)(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
蔡湘先生
陸萱凌女士
林猷麟先生(主席)(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
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張世澤先生(主席)(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陸萱凌女士(主席)
蔡湘先生
吳家樂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
張雷先生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林猷麟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
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蔡湘先生(主席)
吳家樂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
陸萱凌女士
張雷先生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林猷麟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
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709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0月7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方式於GEM上市，後於2017年9月27日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實屬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不僅為本公司提供接通全球其中一個龐大資本市場的平台，亦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加強其企業管治。

財務表現

本年度挑戰重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穩定，收益及毛利錄得增長，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有所下跌，此乃主要由於就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及涉及轉板上市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產生一次性非現金開支。生產成本上漲加上美國開徵貿易關稅相關不明朗因素，令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的財務表現因而備受影響。我們在擴大市場份額以及拓展歐洲及亞洲市場方面的擴充策略亦令我們的毛利率受壓。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憑藉本集團靈活彈性的業務模式以及其管理層及員工經驗，我們已準備就緒應付種種困難，預期日後定當迎難而上。

前景

本集團繼續為其客戶提供出色的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具備靈活變通能力及敏銳觸覺滿足客戶需要，故得以與總部設於西班牙的全球最大時裝零售商之一(「新客戶」)繼續維持銷售合約。本集團預期透過與新客戶發展業務及建立關係，將可造就更多機會與在全球設有超過7,000間店舖的跨國客戶合作。

鑒於經濟展望充滿挑戰，本集團積極針對表現較強勁的亞洲及歐洲市場及增加承接來自當地市場的業務。然而，成本持續上漲加上美國可能爆發貿易戰及開徵關稅所產生的地緣政治壓力，本集團維持其增長率將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相信，藉著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配合強大的關係管理及全方位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定能透過向以任何地區為基地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而繼續搶佔市場份額。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來年度全球營商環境仍然受經濟及政治上的不明朗因素影響而維持困難，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毛利率構成一定壓力。然而，本集團具備所需財務及營運能力應付種種挑戰，茁壯成為香港領先的總體供應鏈管理公司，為客戶提供由工廠以至消費者一應俱全的縱向結合解決方案，同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甚具挑戰的一年付出努力及貢獻，並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鼎力支持。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8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5.5%及約1.3%，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減少約37.5%。儘管全球營商環境持續困難，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爭取新客戶仍得以擴大市場份額，並在收益上維持增長。本集團喜見歐洲及亞太區收益分別大幅增長約148%及146%。尤其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全球最大時裝零售商之一訂立銷售合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客戶總部設於西班牙，擁有八個品牌，包括多個馳譽國際的最受歡迎及成功的流行品牌，其於全球各地所設零售店總數超過7,000間。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本集團展現其招徠新客戶（如國際頂級時裝連鎖店）的實力。美洲區收益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微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抑低毛利率（主要由於其策略是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換取市場份額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37.5%，主要原因為產生股份基礎付款開支約5.3百萬港元及轉板上市開支約2.1百萬港元。

於2015年10月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透過配售（「配售」）方式於GEM上市。扣減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約4.5百萬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有關配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

於2017年9月27日，股份透過從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流動性及提升本集團形象。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彈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在本集團致力透過積極與新客戶發展業務而擴大客戶基礎、搶佔更大市場份額及維持現有業務的策略支持下，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9.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5.5%。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美洲市場的收入微跌，但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的銷售額仍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長。本集團涉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59.4%，其中涉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3.5%。

向歐洲客戶的銷售額尤其顯著增加，當中包括向總部設於西班牙的全球最大時裝零售商之一銷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客戶坐擁八個品牌，包括多個馳譽國際的最受歡迎及成功的流行品牌，旗下逾7,000間零售店遍佈全球。本集團繼續以優質產品贏取口碑及展示招攬新客戶(例如國際頂級時裝連鎖店)的強大實力。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7.6%。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其銷售增長，原因為集團採取的策略是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爭取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份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1%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5%。本集團就其大部分銷售交易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因而削弱了毛利率較高銷售交易的影響。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9.8%。本集團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銷售佣金、銷售員薪酬及運費均告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9.7%。一般及行政開支顯著增加的主要因為轉板上市開支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平均年利率介乎2.29厘至2.74厘的銀行借款，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平均年利率則介乎1.94厘至2.74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7.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及轉板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7.8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42.4百萬港元及3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2.9微升至2018年3月31日約3.4。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0.48倍，輕微改變為2018年3月31日約0.40倍。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有關。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3月31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重大投資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有關。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計值，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7年3月31日：無)，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33名及3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及回收辦公室資源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有效的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就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內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改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熟客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股份於2015年10月7日於GEM上市。配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配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5.1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少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6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估計。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估計所得款項的原因為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上市費用，另GEM上市涉及的專業費用(如核數師、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的收費)金額高於預期。儘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並無改變其最初的拓闊或發展計劃，按計劃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則按比例調整。由於配售於2015年9月30日後始完成，故招股章程內所述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估計所得款項用途不適用。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拓闊本集團客戶的地區覆蓋(附註)	1,587	1,587
拓闊本集團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729	622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1,121	1,080
拓闊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進一步照顧客戶所需	876	876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總計	4,643	4,495

附註：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僅用於(其中包括)配售後新營銷團隊主管薪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輕微延後，涉及拓闊本集團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約107,000港元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約41,000港元。該等拓闊及進一步發展計劃與員工人數增加有關。然而，由於本集團無法於進程中覓得合適僱員，因此導致上述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出現延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與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貫徹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結算日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公告，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2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當中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翟家偉先生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10,000,000
陸萱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20,000,00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及2018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2018年5月16日訂立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3,8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於2018年6月1日，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23,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8.6百萬港元的主要用途如下：

- (i) 總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2.7%用於採購及開發本集團的自有服裝及相關產品品牌或收購有關品牌；
- (ii) 總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2.7%用於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及實力，以及擴展銷售網絡；及
- (iii) 總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4.6%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前景

本集團繼續為其客戶提供出色的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具備靈活變通能力及敏銳觸覺滿足客戶需要，期望與總部設於西班牙的全球最大時裝零售商之一繼續維持銷售合約。本集團預期透過與新客戶發展業務及建立關係，將可造就更多機會與該名在全球設有超過7,000間店舖的客戶合作。

鑒於經濟展望充滿挑戰，美國可能爆發貿易戰及開徵關稅所產生的地緣政治壓力帶動成本持續上漲，維持增長率將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相信，藉著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配合強大的關係管理及全方位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定能透過向以任何地區為基地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而繼續搶佔市場份額。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來年度全球營商環境仍然受經濟及政治上的不明朗因素影響而維持困難，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毛利率構成一定壓力。然而，本集團具備所需財務及營運能力應付種種挑戰，茁壯成為香港領先的總體供應鏈管理公司，為客戶提供由工廠以至消費者一應俱全的縱向結合解決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張先生」），46歲，於2013年2月創立本集團。彼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調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張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銀行業任職約10年及於服裝業任職超過10年，其自服裝業獲得豐富經驗，包括管理成衣業務的管理技術及知識。

張先生於過去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商業銀行部門的關係經理時，於銀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彼出任有關職位的經驗及職責包括監督企業客戶的信貸及貿易融資安排。

繼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關職位後，張先生投身成衣業並加入HTP Group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公司財務、會計及人力資源。於2006年1月，彼其後受聘轉職至一間關連公司HTP Sourcing Limited（現稱OSG Sourcing Limited）。於2010年1月，彼進一步晉升至副總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採購、設計及營運團隊以及業務發展。繼香港其中一間主要從事消費品買賣、物流及分銷的大型採購集團（「採購集團」）於2010年6月收購HTP Sourcing Limited業務後，張先生轉職至採購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出任分部採購經理，並於加入本集團前任職至2013年6月。

有關張先生於2018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翟家偉先生（「翟先生」），46歲，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8月1日獲擢升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翟先生於1994年12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財務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1998年11月及2005年11月獲頒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翟先生持續進修，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多個短期課程，包括2006年3月的「中國最新涉外稅法與實務」、2006年7月的「中國財務會計核算制度與操作實務」及2013年7月的「中國最新勞工法例與人力資源管理」，並於2008年8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同香港稅務學會合辦的課程，取得高級稅務及稅務規劃的持續教育文憑。翟先生擁有21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彼於1994年7月開始於Logic Office Supplies Ltd的會計部門任職管理培訓生，於1995年4月晉升為分析員，負責管理層匯報。彼進一步晉升至MIS部門的MIS人員，負責銷售匯報，至1997年5月其離開為止。彼其後於1997年5月加入Mattel Asia Pacific Sourcing Limited的財務部任助理管理會計師，其後於2000年10月晉升為會計師，直至彼於2001年3月離任。由2001年3月起，翟先生起初於J.V. Fitness Limited任職助理會計師，其後於2003年3月晉升為會計師，然後於2005年1月晉升為包括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的財務分析師，至2006年10月止。此後，翟先生受聘於多間與成衣有關的公司，包括由2006年10月起至2007年9月任職HTP Sourcing Limited的高級會計師及於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Burberry Asia Limited的助理會計經理。緊接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翟先生於2008年2月任職Z B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經理，並於2009年6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彼於2010年7月受聘轉職至該採購集團附屬公司出任營運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于秀陽先生(「于先生」)，63歲，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擁有學士學位。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法律系，曾任上海市司法局法宣處主任科員，1997年擔任上海法學會研究部主任、兼任《上海法學研究》雜誌副主編。于先生於2003年創辦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並任職律師所主任。于先生於2011年5月當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之執行董事，直至於2014年退任。彼現擔任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主任。彼亦自2015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陳女士」)，36歲，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陳女士於2005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10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陳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擁有約11年的經驗。彼於2005年8月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起初任職會計員工，及後於2006年9月晉升為會計助理，於2007年10月再晉升為高級會計助理，最後於2010年10月晉升為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12月離任。然後由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彼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包括聯交所GEM及主板上的首次公開發售、資產併購、出售及收購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於2014年2月及2017年4月，陳女士獲分別委任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負責主理集團會計及財務，後自2018年6月1日起辭任。

錢盈盈女士(「錢女士」)，30歲，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錢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8年的會計及審計相關經驗，2017年至今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內部核數師。錢女士於2009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樂先生(「吳先生」)，43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吳先生於澳洲接受高等教育，於2006年9月自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自阿德雷得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由2005年7月起成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自2014年6月起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擁有超過19年經驗。由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吳先生於K.L. Lee and Partners CPA Limited任職核數師，負責進行審計、稅務、會計及顧問服務。由2000年9月至2002年11月，彼於Town Sky International Ltd.任職首席會計師，負責統籌一支位於中國及香港的會計團隊，以及履行會計職務。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間，彼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庫務署財務管理部擔任會計助理。於2006年2月，吳先生加入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中輝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經理，且於2011年3月獲晉升為審計、認證及風險諮詢部的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蔡湘先生（「蔡先生」），47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3年6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獲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05年12月，彼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業務發展及財務監控有約21年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西門子有限公司任業務主管，負責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Siemens Nixdorf部門的地區總部；於1996年12月晉升為助理總監，負責就亞太區Siemens Nixdorf部門作出計劃、預算、報告及預測；並於1998年6月進一步晉升為高級商務人員，負責項目預算、計劃、監控以及中國Siemens Nixdorf合營企業的營運，直至彼於2000年1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彼於BEA Systems (HK) Limited任職北亞總監，負責該地區所有財務、會計、庫務、稅務、合規及設施相關事宜，並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該地區的地區總部及區內共享會計服務中心。由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蔡先生於Borland Singapore Pte Limited任職亞太區財務總監。彼於2004年4月受聘轉職至Borland (Hong Kong) Ltd. 旗下的香港辦事處，直至彼於2006年4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彼於NVIDIA (Singapore) Limited任職亞太區業務營運總監，負責帶領大中華區及韓國的銷售行政團隊並提升團隊的營運效率、資源管理、預測、訂單狀況追蹤及加快、解決訂單糾紛及銷售報告。由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彼於Experian (Hong Kong) Limited任職亞太區地區財務長，負責達到業務目標、向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提呈投資機會、重整交易結構及執行合併和收購（「併購」）機會及收購後整合。由2008年4月起，蔡先生一直為Sinogold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所有會計、財務、庫務、稅務及與併購相關的事宜。

陸萱凌女士（前稱陸蓉蓉）（「陸女士」），40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7月自香港演藝學院取得美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營銷業務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間擔任Aedas Limited的亞洲區通訊部主管。由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彼於香港最大的主題公園之一海洋公園任職服裝部經理，負責服裝部全體員工的分部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的聘任取得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經驗。彼於2008年12月加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任職高級顧問，並於2011年2月成為該集團營銷部主管。於2014年11月，陸女士創立ST8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培訓及團隊建設。陸女士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4月辭任。

林猷麟先生（「林先生」），35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林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核數及會計方面具備逾13年經驗。彼於2012年曾在德勤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任職至2015年為止，離職前時任聯席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專業團隊開發交易，並提供有關收購、撤資、集資及企業重組之顧問服務。林先生曾任屬於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之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加拿大食品及藥物零售業龍頭。彼曾負責財務申報以及財務策劃及分析。

林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彼亦於巴黎HEC商學院(HEC Paris)及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世澤先生（「張先生」），38歲，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2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商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期間，張先生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財務總監。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

張先生為(i)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ii)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張先生曾於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孟毅女士（「孟女士」），55歲，於成衣業累積多年工作經驗，包括設計、產品開發、採購及生產成衣製品。孟女士自1992年起已設立及效力數家服裝相關公司，例如HTP Group Limited、HTP Sourcing Limited及採購集團。孟女士於整個垂直供應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多個知名國際品牌之專利權及管理。隨後，孟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成為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繼續負責提供行內趨勢的意見並協助本集團擴闊其客戶群。

David Reali先生（「Reali先生」），47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設計師。彼於2002年7月在意大利佛羅倫斯的Leon Battista Alberti取得藝術文憑。Reali先生自少年時已開始工作，於意大利成衣業累積多年工作經驗。由1987年6月至1991年6月，彼於Nuova Fotoincisione Pratese S.r.l.擔任織布設計師，負責布料染印的圖案設計，由起草圖到分解顏色及設置染印設施一手包辦。由1991年1月至2001年1月，彼於Roto Tex S.r.l.擔任首席設計師及產品經理，負責開發連續布匹染印，由起草圖到印染品技術生產的全盤步驟。由2001年1月至2006年9月，彼於同一家公司任職自由工作者。Reali先生於2001年至2011年間作為自由工作者，與多間意大利設計師工作室合作，包括Nastrificio Fiorentino S.r.l.、Industrie W Style Studio及B&K Design Studio S.r.l.，主要負責產品開發、進行物料及潮流研究以及在貿易展上進行演示，從而獲得豐富經驗。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彼擔任P.F.C.M.N.A. S.p.A的自由身產品經理及造型指導，負責處理產品系列，包括在意大利以及在土耳其、中國及印度等多個生產平台進行研究、開發頭批原型、生產銷售員樣板。由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彼移居中國並根據服務合約於Kinder Enterprise (China) Limited任職，負責顧問及出口童裝服裝。

林麗妹女士（「林女士」），50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物流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所有客戶訂單的物流，例如監察客戶付款時間表、預備包裝清單及協調產品寄運。林女士擁有多年船務及物流經驗。由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彼於一家成衣貿易公司Victory & Company任職高級船務文員，負責物流安排。由1994年9月至1995年4月，彼受聘於一家服裝貿易公司Top Gate Trading Limited任高級文員，負責處理全套的開單和銀行文件。林女士自1995年4月起於HTP Sourcing Limited任職船務經理，隨著2010年6月的收購事項後，彼於2010年7月受聘轉職該採購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當時，彼於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期間為物流服務經理，於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期間為營運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美儀女士(「何女士」)，48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採購經理，於2014年4月轉職為產品開發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有關歐洲及美國品牌的事宜。彼於199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服裝採購高級文憑。何女士擁有多年產品開發及採購經驗。於1987年6月，彼加入Mexx Far East Limited，任職生產助理，於1989年3月晉升為助理採購員，最終於1994年8月轉任初級採購員，直至其於1997年6月離開為止。由1997年6月起，何女士於HTP Group Limited任職採購員，於2004年2月晉升為採購經理。於2006年1月，由於重新分配工作，故彼轉職至一間關連公司HTP Sourcing Limited。隨後，彼於2010年7月進一步受聘轉職該採購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採購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業務增長。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段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翟家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樂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
蔡湘先生
陸萱凌女士
林猷麟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
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
張雷先生	5/5	1/1
翟家偉先生	5/5	1/1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4/5	1/1
吳家樂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	1/1	0/0
蔡湘先生	5/5	0/1
陸萱凌女士	5/5	0/1
林猷麟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3/3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維持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至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企業管治常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操守守則等。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本公司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張雷先生履行其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故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張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告退方式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載於本年報「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一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張雷先生、翟家偉先生、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吳家樂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林猷麟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均參與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的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林猷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吳家樂先生(主席)(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	1/1
林猷麟先生(主席)(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2/2
蔡湘先生	3/3
陸萱凌女士	3/3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由管理層定期審視。為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委任獨立顧問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建議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根據有關審視，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大致有效，並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惟在控制發佈內幕消息及使用財務資源方面可作進一步提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萱凌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蔡湘先生、吳家樂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及林猷麟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張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陸萱凌女士(主席)	3/3
張雷先生	3/3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2/3
吳家樂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	1/1
林猷麟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1/1
蔡湘先生	3/3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營運總監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湘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家樂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陸萱凌女士及林猷麟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及／或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成立提名委員會時，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蔡湘先生(主席)	2/2
張雷先生	2/2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1/2
吳家樂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	1/1
林猷麟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0/0
陸萱凌女士	2/2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所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著重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此舉亦為本集團減輕主要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故障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在保護重要資產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檢討，並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書面匯報。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制度及監察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之有效性。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審視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訂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有關制度被認為屬有效及充足。

審核委員會已按年度基準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50
與轉板上市有關的非審核服務	280
	1,43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翟家偉先生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翟先生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要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要求書可包括多份格式相類的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士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要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書當日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season.com.hk，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透過電郵將其建議(「建議」)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遞呈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ir@season.com.hk。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股東身份，要求一經確認為由股東作出且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建議納入將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於股東大會考慮有關股東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視乎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seasonpacific.com 內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頁的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3月31日：無)。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以及有關遵守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與持分者的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前景」兩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本集團業務面臨與極端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趨勢轉變有關的風險。此外，有關業務亦非常依賴本集團管理團隊進行營運以及銷售代表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及商機。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2頁。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本年報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2.4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可能分派的本公司經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其他儲備，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及59%，而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及4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翟家偉先生

于秀陽先生(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

錢盈盈女士(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樂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

蔡湘先生

陸萱凌女士

林猷麟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獲委任；後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

張世澤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任何根據該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張雷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于秀陽先生(彼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錢盈盈女士(彼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及張世澤先生(彼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及翟家偉先生各自的服務協議年期自2015年10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協議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于秀陽先生的服務協議年期自2018年5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遵守當中所訂明其他相關條文。

於2018年5月16日辭任前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陳康妮女士於2015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2015年6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樂先生(自2017年5月26日起辭任)、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各自於2015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2015年10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全部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自2017年5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5月25日起辭任的林猷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年期自2017年5月26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遵守當中所訂明其他相關條文。

自2018年5月16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錢盈盈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年期自2018年5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遵守當中所訂明其他相關條文。

自2018年5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世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年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遵守當中所訂明其他相關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而並非與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不時於適當時考慮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的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及相關人數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54,500,000股(附註2)	55.4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附註3)	1.00%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附註3)	1.00%

附註：

- 以2018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 該等554,500,000股股份以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Direct」)名義登記。張先生持有Alpha Direc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Direct所持5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0,000,000股股份指張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附註1)
Alpha Direct	實益擁有人	554,500,000股	55.45%
顏瑞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64,500,000股	56.45%
Wise Mann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8,000,000股	6.80%
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8,000,000股	6.80%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股	1.00%

附註：

1. 以2018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2. 顏瑞玲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孟女士持有Wise Mann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被視為於Wise Manner Limited所持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孟女士實益擁有的10,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股份上市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有關限額為10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於本年報日期，有關限額已用盡。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向各承授人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4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2017年3月31日：無)。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行政總裁 張先生(附註1)	-	10,000,000	-	-	-	10,000,000	0.482港元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陳女士(附註2)	-	10,000,000	-	-	-	10,000,000	0.482港元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小計	-	20,000,000	-	-	-	20,000,000			
本集團僱員	-	10,000,000	-	-	-	10,000,000	0.482港元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其他參與人士	-	10,000,000	-	-	-	10,000,000	0.482港元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合計	-	40,000,000	-	-	-	40,000,000			

附註：

1.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8年5月16日辭任為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授購股權的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算日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不論是否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算日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招股章程所詳述由Wise Manner Limited及孟女士簽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不競爭承諾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本公司另確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招股章程所詳述由張先生及Alpha Direct作出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不競爭承諾及不競爭契據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過往或現時均無根據細則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據國泰君安表示，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5年6月22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發行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最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8年6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5至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及購股權的估值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1(b)、4(a)及16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42,397,000港元(2017年：38,262,000港元)。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根據到期日，逾78%(2017年：99%)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即期及賬齡少於90日。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能夠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要求客戶使用信用證結清其結餘。

管理層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作出充足呆賬撥備，包括按個別客戶基準對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作出詳細分析，當中已參考個別客戶年結後的結算及其財務狀況。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管理層評估並無作出撥備。

於評估能否收回各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行使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對方的付款傾向(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影響所需減值金額。

我們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有關向新及現有客戶授出的信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關鍵監控設計及執行成效。
-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是否合適時以抽樣方式檢查管理層所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參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年結後結算及過往付款記錄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以識別並無作出撥備的過期賬款或具爭議的潛在賬款。
- 質疑管理層有關能夠收回已超過信貸期惟並無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憑證及理由。

根據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作出的假設由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購股權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4(c)及8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外聘顧問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股份基礎付款開支5,343,000港元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並計入購股權儲備。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評估購股權公平值時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應用主要假設，包括購股權年期、無風險利率及波幅，該等假設乃主觀及難以確定。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為支持管理層所作估計，已就購股權公平值取得獨立外部估值。

我們就管理層對購股權估值所作估計進行的程序包括：

- 以抽樣方式檢查根據恰當批准及授出函件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評價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根據可得支持數據評估主要假設(包括購股權年期、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是否合理，以評估估值是否於可接納範圍內。
- 評價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是否足夠。

根據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購股權估值所作估計由可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令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9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9,382	206,219
銷售成本	6	(224,798)	(152,296)
毛利		54,584	53,923
銷售開支	6	(7,369)	(5,6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6,462)	(17,692)
經營溢利		20,753	30,562
財務收入	9	1	–
財務成本	9	(48)	(61)
財務成本淨額		(47)	(61)
所得稅前溢利		20,706	30,501
所得稅開支	10	(5,018)	(5,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688	25,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為每股單位)	12	1.57	2.51

第39至7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8	1,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256	2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3,777	4,713
		4,841	6,03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16	68,479	50,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2,375	34,016
		110,854	84,877
資產總值		115,695	90,90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0,000	10,000
其他儲備		15,163	9,820
保留盈利		57,240	41,552
權益總額		82,403	61,372
非流動負債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19	250	2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2,872	26,147
銀行借款	21	8,336	1,4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34	1,652
		33,042	29,287
負債總額		33,292	29,5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5,695	90,909

第39至7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第35至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雷
董事

翟家偉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10	–	10	16,409	36,229
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	–	–	–	25,143	25,143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10	–	10	41,552	61,372
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	–	–	–	15,688	15,68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進行的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附註8)	–	–	5,343	–	–	5,343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0	9,810	5,343	10	57,240	82,403

第39至7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3(a)	6,486	8,431
已付所得稅		(4,851)	(4,8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5	3,5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	(5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	(5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b)	13,996	5,088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3(b)	(7,148)	(3,600)
已付利息	23(b)	(48)	(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00	1,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16	29,56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2,375	34,016

第39至7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Direct」)。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27日完成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各年均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牽涉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關係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準則	修訂內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補償特色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待定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全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惟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交易。倘權益工具乃持作交易，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則分為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由債務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於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轉回損益。對於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可能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因此，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型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改變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的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全使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與客戶未償還結餘的拖欠率偏低。因此，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透過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1) 識別客戶合約；(2) 識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 於達到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公司就描述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確認的收益，其金額應為反映公司預期有權以有關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其由以「盈利過程」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以及委託人對代理的考慮因素提供具體指引，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貨品，是項收入的履約責任現根據附註2.16確認。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而根據當前業務模式，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有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的承租人，有關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目前就該等租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於日後租賃將確認為折舊且將不再計入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項下與折舊分開呈報。因此，於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及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租賃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而於租約年期後期的開支則減少。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10,508,000港元(如附註22所載)，該等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造成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前應用新準則。

除上文所分析者外，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其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所得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獲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為方便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現適用視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多於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裝置及傢俬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或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則審閱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及2.10)。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之內(如較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之內(如較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除非稅項相關項目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否則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單的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按預計支付稅務機關的金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而所進行交易在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遞延所得稅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預期當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除非未來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此暫時差額,否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限)。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僱主不會動用已沒收供款調減現有供款水平。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的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的工資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就該等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產假或侍產假及喪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責任及支出。本集團會於有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而並無可能撤回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按提供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後)列賬。

判定本集團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時，須對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包括(1)本集團是否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主要負責人；(2)本集團在接獲客戶訂單前後、貨運或退貨途中是否保留成衣產品的存貨風險；(3)本集團在為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成衣產品)定價時有否自主權；及(4)本集團是否就向客戶收取現金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上述因素評估，並得出本集團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結論，因為其承受與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以總額確認收益。

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為私營品牌及國際品牌買賣成衣及配件的收益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日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8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19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一名外聘顧問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於授出日期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至保留盈利。

將予支銷的金額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但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8。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簡單並經考慮其現行業務營運，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與港元、人民幣及歐元(「歐元」)有關。港元及歐元兌美元匯率有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以港元計值的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以歐元計值的交易量以及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為低，故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當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改變多於10點基點，故該等利率變動對稅後溢利的影響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均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8年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集中的信貸風險，為數33,701,000港元(2017年：15,59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前五名客戶。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要求客戶使用信用證結清其結餘，並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訂立信用保險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承保範圍涵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當中23,492,000港元(2017年：13,746,000港元)。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予以監察，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屬重大。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僅於聲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現金，該等銀行均為信貸質素高的金融機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以致本集團未能於其責任到期時抵償其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現金數額並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期末日期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將於12個月內到期的款項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結餘與賬面值相同。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016	18,016
銀行借款	8,336	–	8,336
	8,336	18,016	26,352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882	17,882
銀行借款	1,488	–	1,488
	1,488	17,882	19,37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維持淨現金狀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42,375	34,016
減：銀行借款(附註21)	(8,336)	(1,488)
現金淨額	34,039	32,528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因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以及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基於其性質，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手方的信貸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應收每名對手方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對方的付款傾向(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對方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此舉涉及管理層須就重大計算輸入數據作出估計及假設，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繼而影響期內確認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及其對購股權儲備的相應影響。有關購股權估值的估計於附註8討論。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著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整合為一體。因此，本集團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79,382	206,219
總計	279,382	206,219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洲	112,055	115,712
歐洲	81,790	32,983
亞太	44,570	18,115
中東	40,967	38,571
非洲	—	838
	279,382	206,2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客戶 A	37,732	16,344
客戶 B	33,444	20,500
客戶 C	32,470	–
客戶 D	32,145	38,111
客戶 E	30,299	33,392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售貨成本	217,806	145,402
銷售佣金	2,591	2,046
獎勵費用(附註 16)	1,0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3)	347	434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	3,290	3,262
— 員工宿舍	754	758
— 停車場	246	23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50	1,100
— 涉及轉板上市的非審核服務	280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7)	19,212	14,184
招待及差旅開支	1,218	1,093
涉及轉板上市的专业費用	1,834	–
向一名外聘顧問授予購股權	950	–
其他開支	7,951	6,142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258,629	175,657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412	13,725
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4,393	–
未使用年假(撥回)/撥備	(32)	11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439	448
	19,212	14,18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股份 基礎付款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ii))						
張雷先生(「張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	120	622	1,622	418	24	2,806
翟家偉先生(「翟先生」)·財務總監(附註(i))	120	780	—	—	24	924
行政人員						
孟毅女士(「孟女士」)·營運總監	—	820	1,150	480	18	2,468
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陳康妮女士(「陳女士」) (於2018年5月16日辭任)(附註(iv))	420	—	1,621	—	—	2,04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蔡湘先生	120	—	—	—	—	120
吳家樂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辭任)	18	—	—	—	—	18
陸萱凌女士	120	—	—	—	—	120
林猷麟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 後於2018年5月25日辭任)	102	—	—	—	—	102
	1,020	2,222	4,393	898	66	8,59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	120	622	—	418	24	1,184
翟先生·財務總監(附註(i))	120	780	—	—	24	924
行政人員						
孟女士·營運總監	—	820	—	480	18	1,318
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	240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湘先生	120	—	—	—	—	120
吳家樂先生	120	—	—	—	—	120
陸萱凌女士	120	—	—	—	—	120
	840	2,222	—	898	66	4,026

附註：

- (i) 上文所列酬金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身為附屬公司僱員向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 (ii) 于秀陽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錢盈盈女士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18年5月16日，董事會酌情批准授予陳女士的購股權於彼辭任後仍然有效。
- (v) 張世澤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2017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董事的職務任命提供任何福利(2017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2017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董事概無訂立有關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2017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年度年結時或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2017年：無)。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2017年：3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列分析中反映。年內，已付餘下1名(2017年：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02	1,264
花紅	540	155
未使用年假撥備	-	14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	18
	1,242	1,451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股份基礎付款

於2017年10月27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82港元。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購股權數目
張先生	行政總裁	10,000,000
陳女士	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孟女士	營運總監	10,000,000
外聘顧問	不適用	10,000,000

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各項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平均收市價每股0.482港元。

(a) 購股權變動

	2018年		2017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4月1日	—	—	—	—
於年內授出	0.482 港元	40,000,000	—	—
於3月31日	0.482 港元	40,000,000	—	—
於3月31日可予行使	0.482 港元	40,000,000	—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2017年：無)。

於2018年3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2027年10月27日到期，行使價為0.482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僱員及外聘顧問授出購股權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分別為4,393,000港元及950,000港元(2017年：無)，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股份基礎付款(續)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所應用基準及假設如下：

	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張先生及陳女士	孟女士	外聘顧問
授出日期	27/10/2017	27/10/2017	27/10/2017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期權年期(附註(i))	10年	5年	3.4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1.844%	1.509%	1.322%
波幅(附註(iii))	35.93%	25.67%	26.75%
股息率	0%	0%	0%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1621港元	0.1150港元	0.0950港元
每批公平值總額	3,243,000港元	1,150,000港元	950,000港元

附註：

- (i) 期權年期乃參考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管理層對各個別人士的預期退休日期及與外聘顧問續約的可能性所作估計而釐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釐定，該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的到期年期相當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到期年期。
- (iii) 購股權的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股價計算。期限大概相當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到期年期。

購股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乃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所作估值而達致。購股權的公平值受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限制以及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的假設規限。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134港元(2017年：無)。

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58年(2017年：無)。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2017年：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017年：無)。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8)	(61)
銀行利息收入	1	-
	(47)	(6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5,030	5,337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
	5,033	5,337
遞延稅項		
— 香港(附註14)	(15)	21
總計	5,018	5,358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0%(2017年:10%)優惠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就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徵收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20,706	30,501
按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的稅項	3,417	5,033
一家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不同稅率的影響	(2)	—
不獲扣稅的開支	1,643	345
稅項扣減	(40)	(20)
所得稅開支	5,018	5,35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4.2%(2017年:17.6%)。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上升，主要因為股份基礎付款開支5,343,000港元及涉及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2,114,000港元均不獲扣稅。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688	25,14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57	2.51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相關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裝置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6	243	4	681	954
添置	–	20	10	228	300	558
折舊	–	(16)	(179)	(33)	(206)	(434)
年終賬面淨值	–	30	74	199	775	1,078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2,826	84	870	234	1,030	5,044
累計折舊	(2,826)	(54)	(796)	(35)	(255)	(3,966)
賬面淨值	–	30	74	199	775	1,07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0	74	199	775	1,078
添置	–	32	45	–	–	77
折舊	–	(20)	(74)	(47)	(206)	(347)
年終賬面淨值	–	42	45	152	569	808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2,826	116	915	234	1,030	5,121
累計折舊	(2,826)	(74)	(870)	(82)	(461)	(4,313)
賬面淨值	–	42	45	152	569	80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開支347,000港元(2017年：434,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於12個月後收回	256	241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6年4月1日	262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0)	(21)
於2017年4月1日	24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15
於2018年3月31日	256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88	39,0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75	34,016
總計	85,263	73,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16	16,825
— 銀行借款	8,336	1,488
總計	26,352	18,31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3,061	35,336
應收票據總額	9,336	2,9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	42,397	38,262
預付獎勵費(附註(a))	2,954	3,954
預付銷售佣金	1,356	2,565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728	7,674
租金按金	1,948	1,884
預付款項	382	436
其他應收款項	491	7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總額	72,256	55,574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獎勵費的長期部分	(1,954)	(2,954)
租金按金的長期部分	(1,823)	(1,759)
	68,479	50,861

附註：

- (a) 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Asian Succeed Limited (「Asian Succeed」) 訂立顧問協議，以委任 Asian Succeed 為顧問，負責就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五年。本集團已向 Asian Succeed 支付簽約及獎勵費 5,000,000 港元。預付獎勵費須分五年攤銷。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2,954,000 港元(2017年：3,954,000 港元)為預付 Asian Succeed 獎勵費，而為數 1,000,000 港元(2017年：1,000,000 港元)的獎勵費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信用狀或信貸保險進行銷售，銷售信貸期最長為90日。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13,380	19,781
31至60日	10,599	810
61至90日	7,688	13,257
超過90日	10,730	4,414
	42,397	38,26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23,389	16,364
1至30日	5,842	10,970
31至60日	2,651	10,457
61至90日	987	431
超過90日	9,528	40
已逾期但未減值	19,008	21,8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撥備)	42,397	38,262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9,008,000港元(2017年：21,898,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可收回該等逾期款項。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45,078	30,914
港元	25,810	20,176
歐元	1,335	4,484
人民幣	33	-
	72,256	55,57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375	34,016
最高信貸風險	42,322	33,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9,805	8,033
美元	21,849	17,693
歐元	670	8,269
人民幣	51	21
	42,375	34,016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26	15,106
預收客戶款項	4,244	7,595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50	25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612	670
其他應付款項	1,990	2,776
	23,122	26,397
減：非流動部分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50)	(250)
	22,872	26,14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16,214	16,262
港元	1,692	1,620
歐元	81	–
人民幣	29	–
	18,016	17,8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10,119	9,872
1至30日	632	3,168
31至60日	4,125	1,069
61至90日	731	456
超過90日	419	5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6,026	15,10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營運國家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3月31日所持股權	
						2018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Trinity All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Best Fl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Seazon Pacific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產品銷售及 向客戶提供供應鏈 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10,000港元	100%	100%	
Sureway ODM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 提供供應鏈管理 總體解決方案	10,000港元	100%	100%	
雲裳衣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 提供供應鏈管理 總體解決方案	(附註a)	100%	100%	

附註：

(a) 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且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尚未繳付股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銀行借款	8,336	1,488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平均年利率介乎2.29厘至2.74厘(2017年：1.94厘至2.74厘)。銀行借款承受利率變動風險，年末合約重新定價日為6個月或以內。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3,350	4,1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58	361
	10,508	4,480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06	30,501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9	48	61
財務收入		(1)	–
股份基礎付款	8	5,3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47	434
獎勵費用攤銷	6	1,000	1,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7,443	31,996
營運資金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17,682)	(34,90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5)	11,341
營運所得現金		6,486	8,431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88	–	5,088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600)	–	(3,600)
已付利息	–	(61)	(61)
非現金變動	–	61	61
於2017年4月1日	1,488	–	1,488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996	–	13,996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7,148)	–	(7,148)
已付利息	–	(48)	(48)
非現金變動	–	48	48
於2018年3月31日	8,336	–	8,336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2017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方有任何重大交易(2017年：無)。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附註7(g)所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479	6,274
股份基礎付款	4,393	–
未使用年假(撥回)/撥備	(8)	22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02	102
	10,966	6,398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366	19,6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	–
預付款項		275	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4,403
		717	4,676
資產總值		24,083	24,32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9	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90	335
負債總額		1,689	1,0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其他儲備	a	38,519	29,455
累計虧損	a	(26,125)	(16,189)
權益總額		22,394	23,2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083	24,32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18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雷
董事

翟家偉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4,111)	29,455	–
年內虧損	(2,078)	–	–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6,189)	29,455	–
已發行購股權	–	–	5,343
年內虧損	(9,936)	–	–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3,721	–
於2018年3月31日	(26,125)	33,176	5,343

2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披露如下：

- (a) 於2018年4月27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2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當中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所獲授購股權數目
翟先生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10,000,000
陸萱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20,000,000

- (b) 於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485港元認購合共123,8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2018年6月1日，配售事項已完成，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6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79,382	206,219	155,933	140,739	126,689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706	30,501	7,721	18,005	11,400
所得稅開支	5,018	5,358	3,582	3,225	1,910
年內溢利	15,688	25,143	4,139	14,780	9,490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0,854	84,877	45,444	45,111	42,414
非流動資產	4,841	6,032	7,000	1,582	3,382
資產總值	115,695	90,909	52,444	46,693	45,796
流動負債	33,042	29,287	15,965	22,413	36,046
非流動負債	250	250	250	–	250
負債總額	33,292	29,537	16,215	22,413	36,296
資產淨值	82,403	61,372	36,229	24,280	9,500

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403	61,372	36,229	24,280	9,500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